

关于学生违反疫情防控纪律情况的通报

为进一步严明疫情防控纪律要求，强化警示教育，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并报校学生处、校防控办同意，决定对我院2名学生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问题通报如下：

2022年3月26日，社工1901班本科生任同学在未履行离杭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前往四川省成都市未返校，4月2日学院排查学生国务院行程卡时上报辅导员。

2022年4月16日，土管1902班本科生褚同学寝室留观期间，在当日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离开寝室拿外卖。

任同学离杭未按要求事先报备，褚同学留观期间擅自离开寝室，违反了学校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对任同学和褚同学进行学院通报批评。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多变，希望各位同学要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要求。今后如发现违反疫情防控纪律、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

